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车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明艳华、梁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明艳华，女，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系统工程与管理专业。1983 年 2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机械工业部生产信息司信息系统处任主任科员、处长、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任秘书长；2008 年 3 月至今，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任理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京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在青岛德盛利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年至今在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梁枫，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珠海市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兼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纪业务部副总兼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名为珠海众协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任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在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任顾问。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在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在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在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明艳华、梁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明艳华	8	8	0	0	否	3
梁枫	8	8	0	0	否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明艳华、梁枫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明艳华、梁枫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明艳华、梁枫

2022年4月25日